

第五节 工商企业财务检查

为了维护财经纪律，开展增产节约，改善企业经营管理，除经常对各工商企业进行财务监督检查外，于1980年至1985年，遵照国务院、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有关通知，开展了财政、企业财务和税收、财务大检查。

1980年5月，上虞县革命委员会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和省政府电话会议精神，印发了“关于全面开展财政大检查”的通知，通过检查，核定1979年度财务收支决算，落实1980年财务收支计划，推动增产节约、增收节支，加强经营管理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堵塞漏洞。这次检查，发现虚列成本（费用），截留和变相截留税利143,248元，除74,353元及时监交入库外，其余分期解缴财政。

1981年至1983年，根据全国统一部署，开展财经纪律检查和企业财务大检查。

1981年8月，浙江省财政厅、经济委员会联合下达开展财经纪律检查的通知。同年12月，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企业财务检查的通知精神，决定用二个月左右的时间，对国营企业的财务工作，进行一次全面检查。检查企业遵守国家财政纪律的情况，揭露企业在经济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，研究整顿和加强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措施。上虞县检查工作，分自查、互查、抽查和重点检查三步，至1982年5月基本结束。检查结果，多数单位能遵守制度，勤俭节约，经济效益好。查出违纪金额计119,356元，其中截留、挪用利润32,189元，虚列成本、设立小钱柜等计21,392元，超计划基本建设违纪金额60,470元，其他5,304元。

1983年10月开展的财务大检查中，全县工业、商业、物资系统有73户企业的财务工作，进行了自查互查活动，县重点检查了棉纺、化纤、水泥、丝厂等六户企业。在自查和重点检查中，查出违纪金额73.3万元，增加财政收入48.3万元。此次检查，在方法上采取财务检查与财务整顿、财产清查结合进行，检查的深度和广度都有提高。

1985年10月，上虞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和浙江省政府文件，发出了“关于开展税收、财务大检查”的通知，对检查的时间、步骤、范围、时限、内容和要求以及组织领导等作了具体规定。检查于当年12月底结束，查出违纪金额395.22万元，应上交财政309.12万元，其中各种税收232.8万元，利润67.1万元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9.12万元，到12月底止，共交库213万元。

第六节 农业企业财务管理

上虞县农业企业，解放初仅有县苗圃一户。五十年代，陆续办起了良种繁育场、水产养殖场（原称国营养殖场、国营鱼种场）、茶场、畜牧场。1978年后，又建立粮食种籽公司、棉花原种场、农工商联合公司和水产养殖公司。

1979年前，国营农业企业（事业）财务的管理体制，一直实行统收统支的收支两条线办法，企业实现的利润全部上交财政，亏损由财政弥补，企业扩大再生产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增拨流动资金全部由财政拨款。

1979年3月，浙江省财政金融局、农垦局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、农垦总局《关于农垦企业实行财务包干的暂行规定》，为了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积极性，从1979年到1985年对全省所有农垦企业，